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子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培育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内控风险管理。

业务流程层面：涵盖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生产运维管理、收入计费、营销管理、预算管理、会计与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人工成本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税务管理、法律法规遵循业务及其他专业公司特有业务流程。

信息技术整体控制：信息系统策略和政策的制定；程序开发和变更管理；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及效益性、资金资产的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实现了内控评价工作的全面覆盖与高风险领域的重点覆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税前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5%以上 | 3%（含）—5%（含） | 3%以下 |
|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金额 | 3%以上 | 1%（含）—3%（含） | 1%以下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审部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监督。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不足，导致公司发生重要舞弊事件；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
| 一般缺陷 | 个别单位的个别控制点现有控制设计不能或不足达到控制目的；个别单位的个别控制点实际执行未能达到控制目的；已与各单位管理层沟通的个别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整改。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税前利润总额损失金额 | 5%以上 | 3%（含）—5%（含） | 3%以下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法律制裁；非财务报告相关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生产运营环节存在明显违规，存在重大舞弊风险；决策程序存在缺陷，造成公司 |

| | |
|------|---|
| | 重要损失；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所涉及业务量不大，影响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所涉及业务量不大，影响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杰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